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工〔2018〕9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交通工匠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

为选树在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的优秀职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交通运输高技能领军人才，省厅将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江苏交通工匠”推荐评选活动。为保障评选工作有序、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省厅制定了《江苏交通工匠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江苏交通工匠”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交通运输高技能领军人才，规范有序地开展“江苏交通工匠”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交通工匠”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在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设立的荣誉称号。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设“江苏交通工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员交通工作，具体负责评选日常工作。“江苏交通工匠”每二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

第三条 评选范围：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在职职工。

第四条 评选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具有高超的技艺和精湛的技能，具有严谨、细致、专注、负责的工作态度和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以及对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在交通运输行业从事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等工作5年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技能水平在全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工种中处于领先地位，被媒体广泛关注，在行业内外产生较好影响。且近5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参加“江苏交通工匠”的评选：

1.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相应的理论知识，在组织实施工艺、技

术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处于重要地位。

2.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术技能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3.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家和省交通重点工程、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中通过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作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创优中，有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或创新工作方法，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体现领军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独特的技能技艺及先进的工作方法、管理模式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并取得重大成果；热心带教徒弟，善于向身边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团队成员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凡获得“省、市政府特殊津贴”、“省、市技术能手”、“省、市技能标兵”等称号；获世界技能大赛前十名、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技能竞赛前三名、设区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第五条 申报方式：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评比、选拔等方式，经公示后按申报途径上报。

第六条 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必须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业绩和贡献，采用自下而上申报、集中组织评选、统一审核公示的办法，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1.材料报送。填写《“江苏交通工匠”申报表》一式3份，3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1份，要着重突出申报人近两年为交通运输行业做出的贡献和成绩，在交通运输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所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复印件及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等

2.评选推荐。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及厅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材料进行审定，确定上报人选并排序，报省“江苏交通工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上报人选不超过2名，厅属各单位上报人选不超过1名。

3.初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初步筛选，确定不超过20名“江苏交通工匠”候选人建议名单。

4.专家评审。邀请各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材料评审、事迹展示），选出10名“江苏交通工匠”拟表彰人选，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社会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后，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江苏交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示。

6.命名表彰。领导小组将公示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经批准后予以命名表彰。

第七条 表彰奖励：

1.对获得“江苏交通工匠”荣誉称号人员颁发证书，参照有关奖励办法予以适当奖励。

2.“江苏交通工匠”获得者，择优推荐参加“江苏工匠”“省五一劳动奖章”“省、部级劳模”等的评选。

第八条 宣传报道。运用各种媒体对获得“江苏交通工匠”荣誉称号人员进行宣传，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以实际行动全力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努力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步伐。

第九条 要加大对“江苏交通工匠”的宣传力度，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匠的创新力、带动力和公信力作用。要加大对“江苏交通工匠”获得者的培养培训力度，强化评价使用激励，促进爱岗敬业；坚持长期稳定支持，改善待遇水平。

第十条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晋升资格：

- 1.在推荐和评选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2.有违法乱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 3.其他有损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